

本校四技進修部畢業條件標準表(109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經 112-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13.01.04)修新訂
112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(113.03.05)通過/
112-2 學期 教務會議 (113.05.29)通過/

系名 \ 項目	A 類： 外語檢定標準	B 類： 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
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	1. 全民英檢(GEPT)中級 2. 多益(TOEIC)500 分 3. 托福紙筆(TOEFL ITP) 457 分 4. 托福網路(TOEFL iBT) 42 分 5. 雅思(IELTS) 4.0 以上 6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3 級(含以上) 7. 英得分(English Score) 300 分 8. 培力英檢聽讀 70 分以上、口說 230 分以上、寫作 230 分以上	※入學前已取得下列證照者，不予採計 【必備證照】 1.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

備註：

一、本校四技進修部實施 1+2 畢業條件，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 1 張畢業證書及 2 張相關證照，2 張相關證照包括：

1. A 類外語證照及 2. B 類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以本系四技進修部 109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
三、A 類外語檢定標準：依本校「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B 類證照認列標準：依上列「畢業條件標準表」表內認定。

五、其他未列於上表內而與本系專業相關之證照，由系務會議審查核定之。

※截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本系畢業條件相關之證照者，得參加系務會議決議之指定補救配套措施(如附件一)，成績及格視同取得該證照。

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畢業條件標準表「補救配套措施」

一、為使本系「畢業條件標準表」順利推行，訂定以下配套措施。

二、本系畢業條件標準A、B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A類外語證照，依本校「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經系務會議訂定外語檢定標準，並依本校109-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(110.06.29)決議，得納入英文以外語種檢定標準認列之。
- (二) B類為專業證照，依~~上~~列本校「學生畢業條件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系「畢業條件標準表」表內認定之。

三、本系進修部【1+2畢業條件】審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A類外語證照，請至語文中心登錄通過後，提供影本於系上留存備查。
- (二) 繳交本系進修部【1+2畢業條件報告】於系上留存備查，作為教務處核發畢業證書之依據。

四、補救配套措施：

(一) A類外語證照：

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尚未取得A類證照者，可修習語文中心開設於大四第二學期之補救教學正式課程「英文能力發展與評量」，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外語檢定標準。進四技延修生亦適用之。

(二) B類【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】：

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尚未取得「B類必備證照－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」者，得以2次報考該專業證照之正本收據或未取得證照通知(如成績單)，申請本系補救配套措施完成畢業條件，並填寫【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畢業條件補救配套措施申請表】。